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60号

##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4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刘敏仁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俊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容芳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方家雄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刘敏仁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李俊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张容芳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方家雄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方家雄（身份证号码44\*\*\*\*\*1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260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方家雄

证件号码：44\*\*\*\*\*17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4	2012-12	3859	03	5	5	193	193	0	0	0	1737	1737	3474
2013-01	2013-12	4433	03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4-01	2014-12	4885	03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5-01	2015-12	4987	03	5	5	249	249	0	0	0	2988	2988	5976
2016-01	2016-12	5111	03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17-01	2017-12	4709	03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18-01	2018-12	4490	03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19-01	2019-12	4884	03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0-01	2020-12	5329	03	5	5	266	266	0	0	0	3192	3192	6384
2021-01	2021-12	4678	03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22-01	2022-12	6079	03	5	5	304	304	0	0	0	3648	3648	7296
2023-01	2023-12	6056	03	5	5	303	303	0	0	0	3636	3636	7272
2024-01	2024-12	6403	03	5	5	320	320	0	0	0	3840	3840	7680
2025-01	2025-03	11598	03	5	5	580	580	0	0	0	1740	1740	3480
2025-04	2025-07	11598	03	5	5	580	580	104	104	0	1904	1904	3808
总计											42605	42605	8521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俊红（身份证号码36\*\*\*\*\*2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822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俊红

证件号码：36\*\*\*\*\*24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7	2009-12	1674	03	5	5	84	84	0	0	0	504	504	1008
2010-01	2010-12	2035	01,03	5	5	102	102	0	0	0	1224	1224	2448
2011-01	2011-12	2388	03	5	5	119	119	0	0	0	1428	1428	2856
2012-01	2012-12	3781	03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13-01	2013-12	4487	03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14-01	2014-12	5042	03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15-01	2015-12	5187	03	5	5	259	259	0	0	0	3108	3108	6216
2016-01	2016-12	5052	03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17-01	2017-12	4498	01,03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18-01	2018-12	4803	03	5	5	240	240	0	0	0	2880	2880	5760
2019-01	2019-12	6346	03	5	5	317	317	0	0	0	3804	3804	7608
2020-01	2020-12	6323	01,03	5	5	316	316	0	0	0	3792	3792	7584
2021-01	2021-12	4927	03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22-01	2022-12	8504	03	5	5	425	425	0	0	0	5100	5100	10200
2023-01	2023-12	6443	03	5	5	322	322	0	0	0	3864	3864	7728
2024-01	2024-12	6337	03	5	5	317	317	0	0	0	3804	3804	7608
2025-01	2025-03	7855	03	5	5	393	393	0	0	0	1179	1179	2358
2025-04	2025-06	7855	03	5	5	393	393	104	104	0	867	867	1734
总计											48222	48222	9644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敏仁（身份证号码36\*\*\*\*\*2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507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敏仁

证件号码：36\*\*\*\*\*23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7	2009-12	2524	02	5	5	126	126	0	0	0	756	756	1512
2010-01	2010-12	2112	02	5	5	106	106	0	0	0	1272	1272	2544
2011-01	2011-12	2191	02	5	5	110	110	0	0	0	1320	1320	2640
2012-01	2012-12	3359	02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13-01	2013-12	3898	02	5	5	195	195	0	0	0	2340	2340	4680
2014-01	2014-12	3960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15-01	2015-12	3589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6-01	2016-12	4541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17-01	2017-12	3809	02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18-01	2018-12	3711	01,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19-01	2019-12	4116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20-01	2020-12	3995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21-01	2021-12	2922	02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22-01	2022-12	4531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3-01	2023-12	3835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24-01	2024-12	4620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25-01	2025-03	4979	02	5	5	249	249	0	0	0	747	747	1494
2025-04	2025-06	4979	02	5	5	249	249	104	104	0	435	435	870
总计											35070	35070	7014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容芳（身份证号码42\*\*\*\*\*8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520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张容芳

证件号码：42\*\*\*\*\*85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3	2011-12	2660	02	5	5	133	133	0	0	0	1330	1330	2660
2012-01	2012-12	3062	02	5	5	153	153	0	0	0	1836	1836	3672
2013-01	2013-12	3759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14-01	2014-12	4144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15-01	2015-12	4659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16-01	2016-12	4702	01,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17-01	2017-12	3474	02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8-01	2018-12	3256	02	5	5	163	163	0	0	0	1956	1956	3912
2019-01	2019-12	3997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20-01	2020-12	3992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21-01	2021-12	3619	02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22-01	2022-12	5489	02	5	5	274	274	0	0	0	3288	3288	6576
2023-01	2023-12	4937	02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24-01	2024-12	5095	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25-01	2025-03	5553	02	5	5	278	278	0	0	0	834	834	1668
2025-04	2025-06	5553	02	5	5	278	278	104	104	0	522	522	1044
总计											35206	35206	7041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